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李玉平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金良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